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 號

請　求　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劉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誣告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在第二審準備程序時因被告 A 女（下稱 A 女）當庭哭訴而同情 A 女是性侵害受害者，實際上 A 女是性侵害之誣告者，想盡辦法脫罪，且 A 女曾向法院具狀表示請求人並無性侵害犯罪，足證受評鑑法官因同情女性而於第二審準備程序時對 A 女表示：「不知如何安慰妳，只是走個程序而已」等語、對請求人陳明：「不要上訴，一輩子打官司，將來會覺得好笑」等語；於審理程序結束後對請求人陳稱：「不要上訴」等不當言行，造成請求人無法信任司法之公平性，受評鑑法官未保持中立違反公平原則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○○於開庭時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言行不當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經本會函調系爭案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（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），核對各次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系爭案件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進行第二審準備程序（開庭錄音全長 1 時 50 分許），開庭期間，因雙方陳述涉及 A 女是否與請求人發生性行為、請求人拍攝雙方性愛影片、請求人主張 A 女誣告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，以及 A 女陳述遭請求人以性愛影片威脅等情節，過程中 A 女數度哽咽哭泣，受評鑑法官諭知 A 女控制情緒，並告知因刑事案件調查有進行訊問程序之必要，要求 A 女調整好情緒堅強面對，並強調受評鑑法官對 A 女及請求人訊問態度均以持平立場相同對待，程序上仍須請 A 女將事情完整陳述以釐清事實（錄音時間 53 分 30 秒起）；又因系爭案件導致雙方衍生多起民刑事案件，受評鑑法官於訊問請求人時，告知既然已經上訴，法院一定會依法審理，惟勸諭請求人對這些事情還是要走出來，一直在這些案件中繼續糾結，對其家庭、事業及雙方未來並無幫助等語（錄音時間 52 分起；錄音時間 1 時 24 分 20 秒起）。綜合上述各節及開庭全程之情形，受評鑑法官在兼顧雙方權益下進行準備程序，並無任何開庭態度、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，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有同情 A 女、要請求人不要上訴等不當言詞之情節，請求人因主觀感受而曲解受評鑑法官之原意，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前述言行不當情形，尚難認有據。

(二)系爭案件於 110 年 8 月 19 日進行審判程序，由審判長法官張○○、陪席法官張○○、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合議進行審理（開庭錄音全長 48 分許），該次開庭結束後，受評鑑法官為勸諭 A 女及請求人而陳稱：「經歷過這些事情後要學習放下，不然永遠都在走法院，對雙方都不是好事」等語（錄音時間 43 分 25 秒起），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結束後對請求人表示「不要上訴」之情形，請求人誤會受評鑑法官之語意而認受評鑑法官有該不當言行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(三)從而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開庭時，均無請求人所指上述不當之情形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均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均於法不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4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6　月　１１　日